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穗天行审公告〔2025〕860号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关于送达 《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》 (穗天行审撤字〔2025〕271号)的公告

宇康国际展览(广州)有限公司、谢子康、钱邵龙、贺小虎及相关利害关系人:

经查明,宇康国际展览(广州)有限公司提交虚假材料取得行政许可,我局依法撤销宇康国际展览(广州)有限公司2022年6月28日变更登记(备案)。因无法与你们取得联络,现向你们公告送达《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》(穗天行审撤字〔2025〕271号)。自公告之日起,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

联系地址: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13号506-2室;

邮政编码:510663;联系电话:020-37690337;

附件: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

(穗天行审撤字〔2025〕271号)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2025年3月27日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穗天行审撤字〔2025〕271号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

宇康国际展览（广州）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9144010655669591XA）、谢子康、钱邵龙、贺小虎及相关利害关
系人：

经查明，宇康国际展览（广州）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办理公司（企业）变更登记（备案）过程中未提交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，且隐瞒申请人的真实情况，其行为属于提交的申请材料不符合法定条件和以欺骗、隐瞒等手段取得公司（企业）变更登记（备案）。以上事实，有宇康国际展览（广州）有限公司的档案资料、申请人的申请材料、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调查情况等材料予以证实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的规定，本局作出决定如下：

撤销宇康国际展览（广州）有限公司2022年6月28日变更登记（备案）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（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东路 210 号天河区行政复议中心，电话：020-38760614）提起行政复议；或依法在六个月内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（地址：广州市番禺区石浦大道北 33 号，电话：020-37890836）提起行政诉讼。
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2025 年 3 月 27 日